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銀行」）**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致客戶通知**

**(a) 客戶提供資料**

就銀行開立或延續賬戶、信貸及銀行融通或提供現時或將來服務，客戶需要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或有關第三方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僱員、職員、家庭成員及顧客）之個人資料及其他需要資料。當客戶向銀行提供有關他人之個人資料時，客戶同意向該人提供一份本通知副本，並告知該人銀行或會如何使用及披露其資料。客戶負責確保每一相關第三方理解本通知之內容。若銀行要求，客戶同意提供證據證明已向該等第三方交付本通知副本。客戶應就銀行因客戶未根據本條規定向相關第三方提供本通知副本而遭受或被他人提出之任何損失、索償或訴訟對銀行作出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b) 銀行收集資料的其他情況**

客戶與銀行在正常業務運作中，銀行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例如，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時，或接受銀行之銀行、信貸、財政及投資服務時。

**(c) 客戶未能提供資料**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該等賬戶或信貸及銀行融通、或銀行所提供該等現時或將來服務。

**(d) 收集資料之用途**

該等收集得之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i) 銀行服務和信貸及銀行融通所涉及之日常運作；
- (ii) 進行“認識你的客戶”之調查，在客戶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每年進行一次或多於一次定期或特別信貸審查；
- (iii) 編製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v) 確保客戶維持可靠信用；
- (vi) 設計銀行及銀行集團公司以下服務及產品：
  - (1) 金融，保險，信用卡，銀行，投資及有關的服務和產品；及
  - (2) 獎勵，忠誠或特權計劃和有關的服務和產品；
- (vii) 確定銀行對客戶或客戶對銀行的負債款額；
- (viii) 向客戶及為客戶的債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 (ix)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銀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
  - (2)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3) 銀行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 遵守銀行集團公司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銀行集團公司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 就建議受讓或已經受讓之銀行或其部分股權或營運，或對建議或已經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之銀行對其客戶交易的權利，使建議或已實現之受讓人、承讓人、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可分別對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及審查；及
- (xii) 與上述直接有關的用途。

**(e) 資料披露**

該等被銀行持有的資料會受保密，但可被提供給下述各方作第(d)段列出的用途：

- (i) 任何對銀行業務運作有關並向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資料處理、郵寄、電話銷售、直接銷售、召喚中心、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者；
- (ii) 任何對銀行負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銀行集團內已承諾保持該資料保密的公司；
-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iv) 信貸資料服務調查機構，而在客戶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債務追收代理；

- (v) 銀行在根據對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 任何對銀行或其部分股權或營運，或銀行對其客戶享有的權利之建議或已實現之受讓人、承讓人、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及
  - (vii) (1) 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4) 銀行及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6) 就以上(d)(vii)段列明的用途而被銀行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這些資料可能被轉移到香港以外的地方。
- (f) **在按揭業務使用資料**  
就客戶(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銀行可能會把下列客戶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撇帳)；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本行提供的資料統計客戶(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 (g) **客戶對收集資料之權利**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和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客戶(及任何第三方資料當事人，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僱員、職員、家庭成員及顧客)有權：
- (i) 查閱銀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銀行改正任何有關其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銀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iv) 查詢並獲銀行告知何等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及獲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籍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v) 就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悉數清償欠款而結束帳戶時，指示銀行要求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資料庫刪除銀行曾經提供的帳戶資料，惟是項指示需於結束帳戶後5年內提出，而該帳戶在緊接結束之前5年內，並無拖欠超過60天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時間(即緊接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作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h) **在處理欠款中使用資料**
- (i) 若有關貸款金額其後出現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由在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帳(除了因破產令導致之外)，否則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有關的還款資料(定義見上述(g)(v)段)，將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五年。
  - (ii) 如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金額被撇帳，不論其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還款，其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上述(g)(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五年，或由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先出現的情況計)。

(i) **向銀行支付查閱資料要求之合理費用**

根據條例的條款，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j) **銀行負責人資料**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主任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五十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二十五樓

電話：(852) 2861 8046  
傳真：(852) 2866 0133

(k)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可要求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l) **客戶在條例下之權利**

本通知不會限制客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二〇一八年三月